

靜宜大學羽球場預約使用管制要點

- 一、凡使用羽球場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羽球場使用優先順序為教學、訓練，請使用者配合授課教師，勿占用球場以免影響教學。
- 三、使用羽球場須於開放前 15 分鐘，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到服務台排隊登記，並依照管理人員所安排之羽球場進行練習，球場編號請參閱羽球場地使用分配表。
- 四、請遵守羽球場下列使用規範：
 1.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羽球場，以免損壞地面。
 2. 請維護場地之清潔，並將使用過之舊球及垃圾丟棄至垃圾桶內。
 3. 為使羽球場充分利用，每面球場以 4~8 人共用為原則，若登記使用人數眾多須接受併場之安排，且每次登記使用時段以 1 小時為原則，若需繼續使用，需於借用時間屆滿後至服務台洽詢，如有空場始可繼續借用，但仍以 1 小時為限。
 4. 校隊、系隊及社團因有固定練習時段，故不可預約接續時段，但如後續時段仍有空場，則按規定預約。
 5. 經查預約場地之人員與實際場上使用之人員不符時，將取消使用資格，建冊管制爾後不得預約；若為團體則取消一學期場協之資格。
- 五、體育室保有因活動、課程等需要，暫停租借或開放球場之權力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體育室主任核定後送室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